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64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被告 李培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1001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 
03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4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 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07 書記官 蕭榮峰